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卷六

場竈一

伊昔府海之國爰有鹽筴自管夷吾興其利而歷代承之瀕海居民遂成恆業唐乾元時有漣水湖州越州杭州四場宋鬻鹽之地曰亭場民曰亭戸又謂之竈戸皆載食貨志此場竈之名所由昉也明初始立聚團公煎法即宋兩浙提舉盧秉所定十竈爲甲之遺意

國初置三十五場今并爲三十二場雍正三年巡鹽

御史謝賜履奏請復古聚團法使各場自相什伍迄今不改誠令典也產鹽之地隸於兩浙者西連三泖東接八閩爲縣二十有二懸海之玉環舟山崇明亦隸焉地多斥鹵人習勤勞各場團竈錯列其間棊布星羅霜飛雪積商課裕而

國用舒其利溥矣而法立弊生亦由場竈始興利必正其本除弊必清其源是在司令者志場竈

仁和場

在仁和縣元大德三年定產鹽之地立場有差浙

江三十四仁和其一也西界富陽東連海寧延袤一百餘里北為石䃮塘迤邐而東為護水塘又南為范公塘舊時竈舍錯處塘之內外散漫集私難於稽緝雍正三年聚團為五煎竈八十有三今并為四而竈仍其舊向無刮淋樵採之地柴滷皆買自外場所產鹽斤除配仁和錢塘餘杭三縣肩引外餘鹽發帑收買貯倉配季給商領運富陽德清二縣行銷並設老少籌販三百名其捆運出場在銀跳觀者過會安壩在三圍者過打鐵關在翁范

二埠者過東新關俱進艮山水門抵所場署舊在
省城乾隆三十九年移建清泰門外仁邑會保之
五啚各團鹽口均設肩販引房就團稽查蓋地近
城市淸場竈以遏弊源莫先乎此

舊聚團額
觀音堂團　二團　三團　五團海豐庵西
五團海豐庵東
現煎團額　其四團八十三竈
銀跳觀團六十九竈

三團 三竈

范垣團 四竈

翁埠團 七竈

謹按宋吳自牧夢粱錄云市肆謂之團因官府向買而立此名城西有花團泥路有果團鹽之有團亦古意也元陳椿熬波圖團竈說云歸并竈座建團立盤圍墻外向遠匝濠塹置關設鎖撥軍巡警以絕奸僞今每團有團長竈長帑地有團兵責以稽察墻溝門柵猶循古制

鍋盤 其八十三副俱鐵鑄每竈盤一面鍋四口舊志鍋一口乾隆三十五年詳添溫滷鍋三口

謹按史記平準書募民自給費因官器作鬻鹽官與牢盆注牢價值盆煮鹽盆即今之盤謂以官器煮鹽給以價值也盤有二種一篾編一鐵鑄各隨其宜鐵者用鐵版湊合薄則易裂厚則經久底平如盂四周高一二尺其合縫處以滷和灰嵌之一經滷汁塞結永無罅漏篾盤將竹編成闊丈餘深一二尺糊以蜃灰大小不等易

皴不耐用究不如鐵鑄之堅固也今仁和許村等場煎鹽鍋盤於嘉慶四年詳定設立官廠領帖開鑪不許私鑄猶官與牢盆之意歟鑄盤之法詳載元陳椿熬波圖

煎辦　煎法用刀刮土以牛挽之貧則人力挑積傷築小槽如坑廣四尺長八尺封塗于底覆以刮竹鋪以淨茅實土二十四擔于槽上灌沃清水滲及週時泥融水溢滷方流出池內隨土之鹹淡而為滷之多寡此係舊志原文於煎辦之法尚未明

悉詳考
于左

謹按西溪叢語及海鹽圖經所載煎鹽有刮土捎灰刺潚澳滷攤曬試蓮諸法其法於傍海近潮之處開闢坦地削去草根光平如鏡名曰攤場又謂之灰場分上中下三節近海爲下場以潮水時浸不易乘日曬也其中爲中場以潮至即退恆受日易成鹽也遠于海爲上場潮小不至必揞水灌灑方可曬土也凡潮汛上半月以十三日爲起水至十八日止下半月以二十七

日爲起水初三日止潮各以此六日大滿故當

潮大三場皆沒自初三十八以後潮勢日減先

曬上場次曬中場最後曬下場故上中每月得

曬二場下場或僅得其一也灰場者言其土細

如灰也盛夏二日或三日秋冬四日日曬力方足

嚴冬則西北風尤勝日曬也所刮之土三月者

俗謂之桃花土六月者謂之伏土九月者謂之

菊花土伏土最鹹桃土菊土次之試滷之法採

廣東石蓮用兩竹管約長六七寸並縳於細竹

竿頭分置十蓮於管內管口用竹絲隔定採入

滷井滷沃蓮浮浮三四蓮味重五蓮俱浮尤重

浮取其直若橫直相半則味薄蓮沈於底則其

味更薄滷不成鹽

鹽斤　每滷一擔成鹽二十斤

謹按爾雅釋言鹵苦也謂所鹵可鬻鹽者周禮

鹽人共散鹽註煮水為之出于東海浙鹽皆散

鹽也凡鹽產淮揚者質重而黑其他質輕而白

以量較之淮揚一升重十兩廣浙長蘆一升重

六七兩煎鹽末即凝結將皁角末和米糠攪沸

滷中頃刻結成蓋皁角結鹽猶石膏之結腐也

說見天工開物至鹽斤之多寡全視滷味之厚

薄原非可以地界論而土性之鹹淡各場亦微

有異同茲仍其舊

色味 其色白其味淡

謹按宋史食貨志元豐初盧秉議鹽法定分數

自錢塘縣楊村上接睦歙等州水勢稍淡以六

分爲額下接仁和縣湯村爲七分故仁和場之

鹽其味獨淡也

倉厫　共三所觀音上倉貯鹽房九間跳門中倉八間銀杏下倉八間均係店戶自建收貯帑鹽於捆配時商給倉租飯食每年每戶例赴運庫完稅領帖經辦

謹按四朝國史劉贄監衡州鹽倉核減宿弊迨至明正統元年置贍鹽倉於各場鹽之有倉舊矣今兩浙各場皆有鹽倉溫台帑地係官建餘皆商建間有店戶建造給帖賃商貯鹽者惟配

肩引各場則對竈支鹽向不設倉舊志未詳茲
爲補入
又按萬歷兩浙鹽運司會計錄云國初原徵本
色正統以來本折中半兼徵後因倉廒倒塌盡
徵折銀驗商下場買補則官建倉廒之廢蓋在
嘉靖二十四年鹽課一例折徵之後於是或建
或租聽商自便沿至于今不改

場地　本場額設仁和錢塘二倉向係分縣徵輸分
產承辦產有課蕩稅蕩之分課蕩者煎鹽辦

課之蕩徵丁而不徵稅稅蕩者其地潮水不上無由刮煎故祇種花豆徵稅而不徵丁仁和倉竈丁皆給課蕩樵煎雍正三年奉文丁歸地徵所有丁課攤歸課蕩按畝均輸其餘蕩地皆照則完稅不加丁課錢塘倉濵處江濵頻遭坍沒惟浮山一帶有地而非刮煎之土故竈丁不諳煎燒凡課蕩稅蕩皆種花豆木棉自丁歸地徵故丁課亦同仁和均攤按則輸稅而仁錢兩倉課蕩稅蕩續有坍沒仁

和倉自雍正四年起至乾隆六十年止錢塘倉自雍正四年起至嘉慶二年止改則新陞加陞減豁詳載由單與舊志所載原額蕩畝不符故照現徵蕩畝開列為准而仍載原額於前

本場原額仁錢二倉課蕩共七萬四千一百八十一畝九分八釐七毫一絲五忽

本場原額仁錢二倉上中下各則稅地沙蕩共五萬一千五百六十二畝一分九釐八毫六絲三

忽七微七纖四沙五塵八渺三漠
本場原額仁倉官塘牛路水浦九十八畝六分三
釐二毫六絲四忽八微係給竈戸車運柴滷例
不徵稅起科
本場現額仁錢二倉課蕩二萬六千一百九十九
畝八分二釐三毫五絲八忽內
仁和倉課蕩二萬四千五百四十七畝一分七
釐五絲八忽
錢塘倉課蕩一千六百五十二畝六分五釐三

毫
本場現額仁錢二倉上中下各則稅地沙蕩備荒
影沙等蕩共七萬七千一百六十七畝五分二
釐二毫二絲六忽九微二纖一沙九塵八埃四
渺四漠內
仁和倉各則稅蕩五千八百六十九畝三釐七
毫七絲一忽
水鄉二圍稅蕩七百三十畝六分九釐五毫四
絲八忽

報陞沙塗蕩地車路共四千五百七十三畝一釐三絲七忽二微

樵淋備蕩共一萬二千五百三十二畝五分九釐一毫九絲

錢塘倉各則稅蕩一萬九百一畝二釐六毫八絲

報陞沙塗蕩地共二萬五千五百二十畝四分五釐三絲一忽一微二纖一沙九塵八埃四渺四漠

各則僃荒影沙等蕩一萬七千四十畝七分九毫六絲九忽六微

謹按各場地畝雍正四年丁歸地徵前督臣李衛題明查各場之中或有灘場蕩地向給竈丁樵淋供煎並不徵課者議將應納丁銀或按弓或按畝攤派徵輸其各場之中或雖有給丁課蕩而沙磧荒蕪刮煎無幾或海潮侵削坍沒無存者免其攤派更有本無給丁之地無可攤徵者議將各場舊有科稅灘蕩暫行通融均加攤

納此係一時權宜如有漲地陞銀應予抵除以免無地光丁及辦糧蕩戶攤賠之累自奉行後遇有新陞各就該場情形辦理如本場並無賠攤銀兩卽以抵補別場又各場稅蕩向係計畝各場灘蕩則或以畝計或以弓計情形不同以弓計者只定橫闊之數不定直長之數以其地處海濱朝坍暮漲不能鑿實所以每丁幾弓僅言其橫闊也一丁到海乃不計其直長也此項灘場如一場中丁少而地多則多給以地如地

少而丁多則少給以地各場各自勻派故亦多寡雖齊至各場起徵科則并攤辦丁銀俱詳載達部總冊及刊刻由單逐年更定不一茲第按本年現行由單登載現在地畝成數後各場做此至錢糧尾數新例以釐爲斷而地畝仍以塵埃渺漠爲止蓋非此不能以地畝核糧數也今每年咨部簡明科則冊如此遵照登載

本場竈丁一萬七千七百一十四丁

許村場

在海寧州元大德閒并宋時蜀山巖門上管下管四場爲一場者也西連仁和東接西路延袤七十餘里近場沙地坍沒無存各竈自置船隻於對江之石堰等場買滷煎燒柴薪則資於嚴郡所產鹽斤除配海寧石門肩販外其餘悉配季鹽由臨平達所場署舊在安化坊今移置州城之北寺巷

舊聚團額

天字堡牆裏南一團　牆裏北一團

地字堡海慧庵一團　石橋倉一團

元字堡老鹽倉一團　老鹽倉前一團

黃字堡忠盛倉一團　龍舌嘴一團

宇字堡謝家倉一團　大金倉一團

宙字堡南門倉一團　孫家亭一團

楊家東昇倉中一團　九里橋一團

老相公殿西一團　丫叉塘一團

現煎團額　共二十一團一百九十五竈

天字堡西新倉團　七竈

華家倉團　二竈

祥里倉團 五竈

地字堡胡兒倉團 二十五竈

石橋倉團 二竈

孫亭團 十五竈

楊莊倉團 七竈

元字堡老鹽倉團 十九竈

黃字堡龍舌嘴團 六竈

忠盛倉團 十六竈

馬牧倉團 十七竈

宇字堡東昇倉團 七竈

楊家倉團 二竈

小荆倉團 四竈

大荆倉團 十一竈

厚福倉團 二竈

陸家倉團 六竈

丫叉團 九竈

宙字堡南門倉團 九竈

九里橋團 二十一竈

南沙團 三竈

鍋盤　一百九十五副 每竈鐵盤一面鍋一口盪滷鍋三口

煎辦　煎法與仁和場同

鹽斤　每滷一擔成鹽二十五斤

色味　其色白其味鹹

倉廒　一十六所共三百五十間

場地　本場分東西二倉所有原給橫闊沙蕩沙垛皆係坍後復漲雍正三年奉文丁歸地徵積弓按畝均攤丁課其餘稅地稅蕩仍照舊則

徵稅雍正四年後沙場稅蕩坍陷旣盡過堘內地并民地亦有没入海者故乾隆三年西倉沙漲大學士嵇曾筠題定劃分儘西歸民三分迤東歸竈七分旋即坍没十三年復漲四十年又坍錢糧豁免在案俱載由單

本場原額東西橫闊課蕩共一萬三千八百八十九丈三尺六寸二分九釐三毫內分段丈實草蕩三萬三千四十二畝八釐八毫五絲又沙梁四千五百七十八丈三尺五寸九分五釐九毫

坍後復漲故址已失丈見實地九萬三千七百

二十畝七分一釐七毫二絲一忽今俱坍沒無

存

本場原額各則稅地共七千七百一畝七分七釐

五毫九絲今俱坍沒無存

本場現額無

本場竈丁三百五十三丁

西路場

在海鹽州之新倉鎮元幷宋時所置南路黃灣新

興袁花四場立今名延袤僅一十五里刮淋無地
買滷煎燒而竈業充裕產鹽甚廣配銷嘉所各州
縣乾隆五年分設黃灣場自黃灣倉一二三團起
并尖山以内之四團及五團之一二三四五六等
團劃歸新場管轄其五團内之七團起并六七八
團仍歸西路管理

舊聚團額

一團一團　　二團　　三團一團

二團　　四團一團　　二團

三團　四團　五團

六團　七團　五團一團

二團　三團　四團

五團　六團　七團

八團　九團　十團

十一團　六團一團　二團

三團　四團　五團

七團一團　二團　三團

四團　五團　六團

七團　八團　八團一團

二團　三團　四團

現煎團額　共十八團一百九十八竈

五團七團　四竈

八團　十竈

九團　三竈

十團　八竈

十一團　十七竈

六團一團　十四竈

二團十一竈

三團二十竈

四團三竈

五團十一竈

七團一團十四竈

二團七竈

三團十五竈

四團九竈

五團十五竈

六團五竈
八團三團四竈
四團二十八竈
鍋盤　一百九十八副每竈鐵盤一面鍋二口
煎辦　煎法與仁和場同
鹽斤　每滷一擔成鹽二十五斤
色味　其色白其味鹹
倉厫　新舊兩倉
謹按海甯州志云西路場倉厫創自明天啟閒

邑人僉都御史陳祖苞見其地瀕海皆荒土思墾荒建厫以濟海上貧民與休寧吳萬鎮相度地勢呈明當事爲開河道辟草萊建厫十所越三載而告竣迄今厫房櫛比商賈雲集較他場爲盛

場地　本場竈地舊分東三團西六團康熙六十一年間西六團被潮衝沒沙亭三千二百三十三丈九尺幷陞地二畝窮丁失業缺課銀五百五十一兩零前鹽臣楊爲梓題請攤於同

所之海沙蘆瀝二場代納銀三百八十六兩三錢零餘仍令本場勉力自完雍正三年丁歸地徵又丈缺東三團竈地八千六百七十五畝五分零缺課銀兩遵照由單以漲補坍之例將許村場新陞銀兩抵補至海沙蘆瀝二場代納課銀已于乾隆五年題請豁攤課事案內照數豁除是年分東三團并尖山以內之四團及五團之一二三四五六團為黃灣場乾隆十一年西路漲復沙亭二千六

百三十九丈八尺零徵復課銀四百五十兩
六分漲復地二畝徵復稅銀一錢八分八釐
零後又被潮坍沒無存乾隆二十五年循例
題豁
本場原額東三團課蕩一千三百四十八畝六釐
五毫六絲一忽
本場原額稅地二十二畝六分內
黃瀆倉基地一十畝六分
舊倉基地一十二畝

謹按前項地畝已分撥黃灣管轄

本場現額無

本場竈丁二千九百一十五丁

黃灣場

在海鹽州之舊倉鎮乾隆五年從西路分置延袤二十餘里圖經有黃灣鬧建鹽倉即舊時之黃灣倉也各團俱有沙亭足資淋刮而柴薪則採自富桐及舟象等山毘連西路之陳家橋爲緝私要地而廣福橋即關下河一水橫截於西黃兩場之後

輕舟飛渡巡緝尤嚴

舊聚團額已載西路場額

現煎團額　共十六團一百三十八竈

一團一團一竈

一團二竈

二團一團二竈

三團一團三竈

四團一團二竈

二團十一竈

三團八籠

四團十七籠

五團十三籠

六團三十九籠

七團十九籠

五團一團五籠

二團三籠

四團二籠

五團六籠

六團　五竈

鍋盤　一百三十八副　每竈鐵盤一面鍋二口

煎辦　煎法與仁和場同

鹽斤　每滷一擔成鹽二十五斤

色味　其色白其味鹹

倉厫　舊倉黃灣二所共二百二十六間

場地　本場額分現存沙地一千三百四十八畝零倉基二十二畝六分乾隆十一年二三兩圍共漲復沙地一千四百七十三畝五分零又

四圍起至五圍一甲止漲復橫闊沙亭五百
九十四丈三寸後沙亭被潮坍沒乾隆二十
五年循例豁除
本場原額夘轄沙地二千八百二十一畝五分又
沙亭五百九十四丈三寸
倉基地二十二畝六分
本場現額沙地二千八百二十一畝五分
倉基地二十二畝六分
本場竈丁二千四百五十八丁

鮑郎場

在海鹽縣澉浦鎮之東延袤二十餘里其地有鮑郎浦故名宋地理志止載沙腰蘆瀝二場不載鮑郎而元史三場俱載澉浦城內通江橋側有宋時廨址碑記是場非始元矣各團向設團保并置有煎牌起煎則懸挂停火則繳查場北宋亭秦駐塢一帶山僻小徑通達河港水陸錯雜最易漏私所產鹽斤由常川壩駁運大船抵所配銷嘉所各縣

舊聚團額

東團正東團　總寨團
北團北正團　常川團
南團長山團　湯家團
金家塘缺團　老谷團
西團小海團　中立團
東寨圩團　北備團
南寨前團　頭團
顧家團　新團
李家團　軍團

周家團

現煎團額　共二十團二百六十一竈

頭團十竈

西軍團六竈

常川團六竈

新團六竈

北備團九竈

北正團十一竈

東正團九竈

東寨團六竈

周家團七竈

顧家團七竈

湯家團十六竈

小海團五竈

總寨團五竈

老舍團四竈

中立團十竈

金塘團十一竈

寨前團　十一竈

長山團　四竈

李家團　十一竈

李備團　七竈

鍋盤　一百六十一副每竈鐵盤一面鍋二口

煎辦　煎法與仁和場同

鹽斤　每滷一擔成鹽二十五斤

謹按鮑郎海沙兩場竈戶煎鹽向有攙和石灰

苦滷之弊蓋灰性燥烈苦滷凝滯力能速收餘

濕斤兩沈重且省柴薪而若滷灰漿糜爛醬柴爲害甚烈乾隆八年大使張中普詳請照三江曹娥等場之例用斛收買官秤五十斤爲一斛十斤爲一斗煎丁力求乾鬆浮泛可以過斛平量其弊自絕誠良法也

色味　其色白其味鹹

倉廒　二百六十六間

場地　本場海灘竈山草蕩向給竈戶樵煎計丁徵課皆爲課蕩雍正三年奉文丁歸地徵將丁

課勻攤於原額海灘竈山草蕩之上計弓按
畝完納其餘原額熟蕩及新墾蘆薪等地畝
陞稅照舊徵輸嗣於雍正四年起至雍正九
年又自乾隆二年起至六十年及嘉慶二年
止續陞草蕩熟蕩亭衆蘆薪墳山等地畝仍
照舊則徵納
本場原額課蕩一萬二百九十畝三分四釐七毫
五絲二忽又海灘四千三百五十弓一尺二寸
本場原額各則稅地七千六百二十七畝八分三

釐一毫八絲六忽四微

本場現額課蕩一萬二百九十畝三分四釐七毫五絲二忽又海灘四千三百五十弓一尺二寸

內

竈山六千六百九十一畝一分九釐五毫二絲二忽

草蕩三千五百九十九畝一分五釐二毫三絲

海灘四千三百五十弓一尺二寸

本場現額各則稅地七千六百二十七畝八分三

釐一毫八絲六忽四微內

原額稅蕩四千五百五十四畝九分

蘆薪一百九十九畝二分

亭埰二百二十畝

團基五十五畝六分五釐四毫四絲九忽

倉基一十畝四分五釐

父子山四十二畝

丈報新墾及加陞熟蕩蘆薪亭埰倉基山等共

二千一十一畝七釐八毫九絲三忽四微

備荒亭埰五百三十四畝五分四釐八毫四絲

四忽

本場續陞草蕩熟蕩亭埰蘆薪墳山等地畝共一

千五百一十三畝一分七釐九毫六絲三忽六

微八纖

謹按前項續陞地畝即在原額草蕩竈山等蕩

內陞墾輸稅故現額畝分與原額同

本場竈丁三千一百四十一丁

海沙場

在海鹽縣十六都之沙腰村漢志海鹽有鹽官設
官置場海鹽爲最古元并宋所置沙腰海鹽二場
爲一故名海沙自東九團之西爲海鹽界西九團
之東爲平湖界直接乍浦延袤六十餘里南至海
里許沿海爲石塘石塘之內爲土備塘疋統間築
以備不測者竈舍錯列塘之內外各竈設立木讐
領則起煎停則查繳所產鹽斤除配平湖海鹽二
縣肩引外餘俱配季每團設有團保一名甲長一
名配販交商專司稽察平湖肩販必由包家埭至

雅山過渡海鹽肩販必由南東兩門重照夾帶之
弊於此嚴查

舊聚團額

南四團　南四團

北四團　北四中北團

北四中坊團　北四北方團

五團　轉塘團

九里團　一團

六團　八團

西七團　東一團

二團　西九團

東七團　東九團

西十團　東十團

三團

現煎團額　共二十三團一百四十一竈

一團十竈

東一團四竈

二團七竈

三團　四竈

五團　十竈

六團　八竈

大七團　四竈

小七團　四竈

八團　二十竈

東九團　六竈

西九團　八竈

東十團　二竈

西十團　六竈

九里團　十竈

轉塘團　二竈

南四長川壩團　八竈

南四鄧衙橋團　五竈

南四楊爺廟團　二竈

北四臺頭團　五竈

北四唐家舍團　二竈

北四監田廟團　四竈

北匹湯家鋪團 四竈

南九團 五竈

鍋盤 一百四十一副 每竈鐵盤一面鍋二口

煎辦 煎法與仁和場同

鹽斤 每滷一擔成鹽一十五斤

色味 其色白其味鹹

倉廒 一百十二間

場地 本場辦課地畝貼近海濱坍漲不一向係荒

蕪雍正三年奉文丁歸地徵除原額復墾加

陞地畝外所有丁銀均攤於闔場課蕩弓柴
存荒草蕩海灘并內地成熟各則稅蕩之上
按畝計弓完納以免光丁苦累自雍正四年
起至乾隆三十三四等年及嘉慶二年止續
陞草蕩灰場及改建屋基墳山等地均與抵
除加攤丁課並不加額內場基一十畝八分
三釐二絲係場署基址例不徵稅又代納西
路場坍課一百二十五兩已於乾隆五年豁
免

本場原額課蕩二萬四千二百七十五畝六分八
釐五毫七忽又海灘一萬三百九十四弓四寸
本場原額上中下各則稅蕩三萬九千六百九十
八畝八分八毫四絲七忽
本場現額課蕩二萬四千二百七十五畝六分八
釐五毫七忽又海灘一萬三百九十四弓四寸
內
原額課蕩一萬七千一百五十二畝八分八釐
六毫六絲弓柴存荒草蕩七千一百二十二畝

七分九釐八毫四絲七忽

長海三千七百二十弓四寸

短海六千六百七十四弓

本場現額上中下各則稅蕩三萬九千六百九十八畝八分八毫四絲七忽內

原額各則稅蕩三萬五千七百八十一畝三分八毫四絲七忽

備荒稅蕩三千九百一十七畝五分

本場續陞草蕩灰場及改建屋基墳山等地共四

千一百三十二畝五分三釐二毫四絲一忽六
微七纖四沙九塵九埃九渺六漠
謹按前項續陞地畝卽在原額草蕩灰場各地
內開墾加陞故現額畝分與原額同
本場竈丁五千七百二十丁
蘆瀝場
在平湖縣新倉鎭地有蘆瀝浦故名萬歷四年移
場署於縣治之南門
國朝康熙三十九年因離場太遠復移新倉延袤五

十餘里南爲捍海塘團竈皆聚塘外故有運鹽河十二里後土積水淤農商俱病嘉靖間郡倅陳守義修復之又有新開運鹽河在舊河之東亦嘉靖時縣令顧廷對所濬至今利之所產鹽斤除配平湖肩引外餘配季鹽與横浦分界之裴家衖爲盤詰私鹽要地縣場營汛兵役兼巡

舊聚團額

山西團　山東團

江門團　南正團

南備團　南二團

泹二團　中正團

東正團　中上團

泹三團　西下團

泹一團

現煎團額　共十三團一百五竈

山西團三竈

中正備團七竈

南備正團十六竈

沮二備團 六竈

東正團 六竈

山東團 五竈

南正團 九竈

南備備團 九竈

沮二正團 八竈

江門團 六竈

西下團 十六竈

中上團 六竈

洹一團八竈

鍋盤　一百五副二口每竈鍋

煎辦　煎法與仁和場同

鹽斤　每滷一擔成鹽二十五斤

色味　其色白其味鹹

倉厫　一所計七間

場地　本場自明萬歷年間竈戸逃亾殆盡丁課已歸蕩地徵輸又鹽臣楊爲梓題攤本場代納西路場銀二百六十一兩零俟西路復漲仍

歸自辦已於乾隆五年豁免嗣於乾隆五十年報陞灰場照上則熟蕩陞科加額

本場原額上中下各則課蕩九萬四千三百六畝四分九釐四毫五絲三忽

本場原額上中下各則稅蕩五千二百三十八畝五分一釐九絲三忽七微又各則海灘灰場四千八百七十八弓

本場現額上中下各則課蕩九萬四千三百六畝四分九釐四毫五絲三忽內

原額各則課蕩四萬五百七十六畝二分六釐四毫

新耕課蕩四萬七千五百五十二畝六分九釐六毫

續耕課蕩六千一百七十七畝五分三釐四毫五絲三忽

本場現額上中下各則稅蕩五千二百三十八畝五分一釐九絲三忽七微又各則海灘灰場四千八百七十八弓內

丈報加陞新墾稅蕩五百八十四畝三分二釐四絲六忽七微

備荒稅蕩四千六百五十四畝一分九釐四絲七忽

丈陞海灘六弓

新墾海灘六弓

灰場九十九弓

備荒海灘四千七百六十七弓

本場續陞周家堰灰場九畝四分四釐四毫

謹按前項續陞地畝卽在原額灰場地內加陞

故現額畝分與原額同

本場竈丁八千八百一十一丁

橫浦場

在金山縣西倉鎭界連江浙延袤一十餘里地有橫浦西達賫湖南入於海明初置鹽課司於其上遂以名場南爲捍海塘竈聚塘外每團設團役二名甲長一名在園稽煎每竈設挨煎籤正附煎丁毋許越次所產鹽斤分配嘉松二所運嘉者由廣

陳鎮運松者由全公亭陸路之裴家衖水路之白

涇河毗連江浙稽察爲難

舊聚團額

西興團　西二團

中正團　東二團

東新團

現煎團額　共五團四十九竈

西興團十竈

中正團九竈

東二團九竈

西二團十竈

東新團十一竈

鍋盤 四十九副每竈鍋四口

煎辦 煎法與仁和場同

鹽斤 每滷一擔成鹽二十五斤

色味 其色白其味鹹

倉廒 五所共五十二間

場地 本場自明嘉靖年間竈戸逃亾殆盡丁課已

歸蕩地徵輸故仍按畆計弓照各則完稅雍正四年七年報陞蕩四畆八分四釐零照則完納又乾隆四年築塘挖廢蕩二百三十一畆九分一釐零按畆豁除與原額不符今照現徵開列

本塲原額上中下各則課蕩二萬八百七十六畆八分七釐六毫五絲六纖七沙三塵七埃五渺

九漠

本塲原額各則稅蕩一萬八千九百七十二畆一

分二釐四毫八絲九忽四微三纖二沙六塵二
埃四渺一漠又沙塗二千八百九十五弓
本場現額上中下各則課蕩二萬七百八十一畝
三分一釐四毫八忽三微六纖七沙三塵七埃
五渺九漠內
各則原額新墾課蕩一萬九千九百七十三畝
六分七釐四毫八忽三微六纖七沙三塵七埃
五渺九漠
重稅課蕩八百七畝六分四釐

本場現額各則稅蕩一萬八千八百四十畝六分一釐六毫三絲二忽二微七纖四沙六塵二埃四渺一漠又沙塗二千八百九十五弓內

水鄉各則原額新陞稅蕩一萬八千六百八十八畝九分九釐六毫一絲六忽

團基稅地一十七畝八分二毫

備荒稅蕩一百二十八畝九分六釐八毫七絲九忽四微三纖二沙六塵二埃四渺一漠

又出海底沙塗二千八百九十五弓

續陞丁蕩四畝八分四釐九毫三絲六忽八微
四纖二沙
本場竈丁四千七百七十七丁
浦東場
五代漢乾祐時華亭有五場浦東其一也今在金
山縣之北倉鎮舊并橫浦乾隆四年奏請復設延
袤十餘里南爲護塘塘外即青龍江通滬瀆入海
塘外僅二團每團設團差一名水手一名在團稽
察領辦一名往來巡查所產鹽斤行銷上海青浦

二縣北由張堰東從蔣家橋運鹽抵所而私鹽亦由此透漏皆爲要隘

舊聚團額

浦一團　浦二團

浦三團

現煎團額　共二團一十五竈

浦一團　八竈

浦二團　七竈

鍋盤　十五副　每竈鍋四口

煎辦　煎法與仁和場同

鹽斤　每滷一擔成鹽二十斤

色味　其色白其味鹹

倉厫　一所

場地　本場自明嘉靖年間倭寇內訌竈戶逃亾丁課已歸地畝徵輸內代攤袁浦場丁課一百一十一兩三錢出于一時權宜如有漲墾地畝仍行抵除雍正四年報陞蕩稅一十九畝五分五釐零即抵除前報稅蕩暫攤丁課外

又雍正二年十一年築塘挖廢各則蕩二千五百二十八畝四分九釐八毫按畝豁除與原額不符今照現徵開列

本場原額上中下各則課蕩四萬三千二百二十二畝二分八釐

本場原額各則稅蕩三萬三千五百一十三畝七分五釐六毫三絲四忽三微七纖五沙

本場現額上中下各則課蕩四萬八百八十三畝七分八釐二毫內

課蕩三萬七千六百六十九畝二分八釐三毫

灰場一千六百九十一畝七分九釐九毫

海灘一千五百二十二畝七分

本場現額各則稅蕩三萬三千三百四十三畝七分一釐一毫六絲一忽二纖五沙內

原額各則水鄉稅蕩地二萬九千七百八十三畝一分一釐二毫

報陞各則稅蕩一千九十五畝五分三釐四毫三絲四忽三微七纖五沙

備荒各則稅蕩二千四百四十五畝一分一釐

續陞蕩一十九畝九分五釐五毫二絲六忽六

微五纖

本場竈丁四千八百四十六丁

袁浦場

在華亭縣舊袁部宋置場廨於柘林城延袤二十餘里逼近海塘鑑舍錯處城外自立墩塗刮淋煎辦鹽配嘉松二所分掣所經之葉謝塘居民稠雜商賈輻輳西通張澤東抵橫涇歧途錯出最易漏

私而近場之漈缺口尤甚

舊聚團額

袁部團　西灣塘

西横林團　中横林團

何家大團塘　東横林團

廟路口塘　戚漈墩塘

石橋頭塘　朱家墩塘

現煎團額　共一十八團一百二十四竈

朱家墩團　四竈

鹽房頭團 八竈

焦鹽團 六竈

戚漴墩團 十一竈

吳家路團 九竈

廟路口團 十二竈

橫林團 六竈

王家墩團 十竈

何家大團 十五竈

牛郎廟團 七竈

石橋頭團 十竈

西灣團 七竈

唐家大團 六竈

陸鶴團 四竈

城東團 二竈

城西團 二竈

東新團 二竈

西新團 二竈

鍋盤 一百二十四副 每竈鍋四口

煎辦　煎法用刀刮土候潮水入溝內灑水攤曬七次總積成堆實泥於坑其瀝滷與仁和場同（此舊志所載今復詳敘如左）

謹按浙東各場煎鹽止須刮土浙西青下等場都係曬灰曬灰之法亦築淨場四圍開挑圍溝每淋約廣二十四五步長七八十步四圍刮土實之又築圍岸車戽鹹潮入內浸灌七次鹹味透入然後將土敲碎成粉再用水杴攤開竹篠均平烈日中曬至極鹹謂之鹹灰

鹽斤　每滷一擔成鹽二十斤

色味　其色白其味鹹

倉厫　二十八所

場地　本場蕩地除現存備荒蕩外其餘課稅兩蕩坍沒僅存一萬七千有奇前將丁課均攤各則地蕩之上所有缺課雍正三年鹽臣謝賜履攤於同所之青村浦東下砂頭二三場代納俟有各場新陞卽予歸抵雍正十年築塘挖廢蕩七百四十畝四分零又乾隆七年二

十四年續陞塗蕩一千三十九畝一分零抵
減本場攤徵丁課與原額不符今照現徵開
列

本場原額上中下各則課蕩六千九十八畝九分
九釐四毫

本場原額各則稅蕩一萬九百一十七畝六分二
釐七毫

本場現額上中下各則課蕩五千七百八十三畝
四分九釐一絲二忽

本場現額各則稅蕩一萬一千五百三十一畝七分八釐四絲四忽內

各則水鄉稅蕩二千八百四十七畝四分八釐四絲四忽

各則墩塗五千三百四十六畝一分三釐一毫五絲

報陞塗蕩二千二百九十九畝六釐二毫五絲

續陞塗蕩一千三十九畝一分六毫

本場竈丁六千七百二十丁

青村場

華亭縣十五堡有青村鎮亦名青林西負橫溪東濵大海宋設鹽場今屬奉賢縣場署在高橋鎮海塘外延袤八十里皆煎鹽竈舍而四墩五墩爲多運鹽每團各有支渠循塘北行以通橫浦

舊聚團額

頭團夏家路　大門墩

團基　椒墩

南門　二團東門

盤基　紅廟

陳家路　三開團基

夾路　四團西港

楮家路　白衣廟

護塘角　堂子墩

趙家路　坎上

四圍港　東港

偷安沙　牌樓港

老坎　二沙

五墩魚羊泐　翁家港

上坎　上海泐

現煎團額　共五團二百六十八竈

頭團　七十七竈

二團　六十三竈

三團　三十一竈

四團　三十七竈

五墩　六十竈

鍋盤　二百六十八副　每竈鍋四口

煎辦　煎法與仁和場同

鹽斤　每滷一擔成鹽二十斤

色味　其色白其味鹹

倉厫　二十七所

場地　本場丁課自明嘉靖年間竈戸逃亾巳歸地徵照依實在蕩地輸納所有坍海墩塗及雍正十一年築塘挖廢各則蕩地一千三百八畝三分四釐零俱載入由單嗣于乾隆四十四年續陞沙塗係屬加額今照現徵開列

本場原額上中下各則課蕩三萬二千六百五十

三畝六毫二絲五忽

本場原額各則稅地四萬三千五百五十畝一分

三釐六毫五絲

本場現額上中下各則課蕩三萬一千三百八十

八畝六分四釐九毫三絲九忽內

各則課蕩二萬九千六百四十二畝三分七釐

八毫七絲八忽

各則水鄉課蕩一千七百八畝六分六釐四毫

一絲一忽
各則圍地三十七畝六分六毫五絲
本場現額各則稅地三萬三千二百四十四畝五分八釐三毫五絲七忽內
原額天漲墩塗四千七百五十三畝八釐八毫四絲六微
原額各則墩塗一萬八千八百六十六畝三分三釐三毫一絲七忽
報陞塗蕩一百七十七畝七分八釐三毫四絲

歸并青村所稅蕩一千五百六十七畝七分四毫

備荒墩塗七千八百七十九畝六分七釐四毫五絲九忽四微

本場續陞草塗一萬畝

本場竈丁一萬二千八百丁

下砂頭場

在南匯縣古鶴沙鎮也因縣居上洋南峙而海沙迤北爲下故曰下砂延袤八十餘里東南逼近海

塘塘外沙地遙遠舊有泐道十一處引潮入內土
旺滷足產鹽極廣近因漲沙漸高泐道淤塞竈丁
貪種花豆產鹽大減於前故是場以疏濬泐道為
最要
舊聚團額
一團沙塗廟南邵家宅團　水口橋團
沙塗廟北黃沙港團　大泐西團
大泐稍廠基團　川沙泐團
二團黃家窪團　三竈港團

石皮泐南團　四竈港團

楊葉港團　嚴家路團

大泐當團　馬橋團

小窪團

現煎團額　共二十團一百七竈 現煎二十二竈餘因土淡停煎

邵家宅團 四竈

大泐西團 四竈

大泐稍團 七竈

川沙泐東團 四竈

也仁村團 二竈

黃沙港團 六竈

小泐東團 五竈

石皮泐團 十四竈

楊葉港團 四竈

老三竈團 七竈

水洞橋團 五竈

龍尖嘴團 四竈

大泐當團 八竈

川沙泐西團 七竈

馬橋團 三竈

新哨泐團 八竈

小泐西團 四竈

石皮泐東團 三竈

新三竈團 二竈

四竈港團 六竈

鍋盤 一百七副 每竈鍋四口

煎辦 煎法與仁和場同

鹽斤　每滷一擔成鹽二十斤

色味　其色白其味鹹

倉廒　四所

場地　本場自明嘉靖年間倭亂竈戶逃亡丁課已歸地畝徵輸雍正十一年築塘挖廢蕩一千三百四十三畝七釐零又乾隆五年被潮坍沒地蕩一萬四千一百七十九畝三分八釐零與原額不符今照現徵開列

本場原額各則課蕩一十萬五百二十四畝七分

九釐八毫

本場原額各則稅蕩六萬四千五百五十七畝四釐七毫又鹽墩四千一百二十三所半

本場現額各則課蕩九萬七千四百七畝九分一釐六毫五絲五忽內

各則課蕩九萬七千二百三十一畝九分一釐六毫五絲五忽

上海民圖田內原額鹽倉地一百七十六畝

本場現額各則稅蕩五萬二千一百三十七畝六

分七釐四毫又鹽墩四千一百二十三所半內
水鄉稅蕩八千六百四十四畝三分四釐四毫
報陞各則墩塗稅蕩二萬七千三十九畝五分
六釐二毫
備荒稅蕩六千五百四十六畝八釐八毫
節陞所稅蕩九千九百七畝六分八釐
又各號各則鹽墩四千一百二十三所半
本場竈丁一萬四千四百丁
下砂二三場

在南匯縣之川砂城明季分下砂爲三我

朝康熙四十一年奉裁三場雍正二年奉裁二場雍正七年復設二場乾隆五年復設三場并爲下砂二三場其地久不產鹽不設團竈而督徵竈課爲場員專責焉

場地 下砂二場

本場自明嘉靖年間倭亂竈戶逃亡丁課已歸地徵雍正十一年築塘挖廢蕩一千一百三十畝八分零又乾隆五年被潮坍没各則

蕩塗六千一百六十二畝一分三釐零與原

額不符今照現徵開列

本場原額上中下各則課蕩一十萬六千八百一

十四畝八分七釐三毫

本場原額各則稅蕩一萬二千二十五畝一釐二

毫一絲七忽四微

本場現額上中下各則課蕩九萬九千五百九十

五畝三分二釐二毫六絲二忽六微內

各則課蕩九萬九千五百六十五畝三分二釐

二毫六絲二忽六微

倉基蕩三十畝

本場現額各則稅蕩一萬一千九百八十一畝六分二釐六毫七絲七忽四微內

水鄉稅蕩三千五百二十六畝二分

報陞各則稅蕩七千八百七十四畝一釐九毫一絲一忽四微

備荒稅蕩五百八十一畝四分七毫六絲六忽

場地下砂三場

本場自明嘉靖年間倭亂竈戸逃亾丁課已歸地徵雍正十一年築塘挖廢蕩一千五百六十二畝七分五釐零又乾隆五年被潮坍没蕩一萬八千六百三十九畝七分零與原額不符今照現徵開列

本場原額上中下各則課蕩八萬三千七百四十畝八分九釐二毫九忽六微九纖

本場原額各則稅蕩六萬四千五百一十九畝三分二釐四毫二絲七微一纖

本場現額上中下各則課蕩六萬四千六百六十畝五分一釐八毫四絲七忽三微九纖內
各則課蕩六萬四千六百三十六畝五分一釐八毫四絲七忽三微九纖
倉基地二十四畝
本場現額各則稅蕩六萬三千三百七十三畝二分三釐七毫二絲二忽五微一纖內
水鄉稅蕩三萬二千四百三十二畝四分四釐三毫四絲二忽一微一纖

丈報各則稅蕩及加陞蕩三萬九百四十畝七分九釐三毫八絲四微

本場竈丁二萬四千六百丁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卷六終